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2026年道路硬化项目

施工合同

2026年10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全 称）：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全 称）：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2026年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2026年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汝州市王寨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小写)880000.00元

2、拨款方式：工程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款30%;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拨付至承包人财政评审结算价的97%;余下的3%价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保修期为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保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和争议

1、违约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超过3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2日签订。

本合同在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沙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